



##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Limited  
22 October 2001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#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

2001 年 10 月 23 日，纽约

议程项目 1

###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

##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办公室

### 喀麦隆提交的决定草案订正稿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：

“大会，认识到《联合国宪章》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要职能，并重申《联合国千年宣言》；<sup>1</sup> 大会在该《宣言》中特别呼吁在经社理事会最近成就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经社理事会，帮助它发挥《宪章》为其规定的作用，决定应提供资源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办公室，以便其履行这些重要的职能。”

---

<sup>1</sup> 大会第 55/2 号决议。